

書面質詢

根據《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8》，隨著旅客量急升、經濟穩步向好以及本地人口的增長，近十年，耗電量、固體廢物量、用水量、溫室氣體估算排放量整體呈上升趨勢。2018 年耗電量、用水量和固體廢物量分別為 5,319 百萬千瓦小時（53 億度電）、90,944 千立方米、522,548 公噸，均較 2017 年有約 2 至 3% 的升幅，顯示澳門面對較大的環境壓力。

以建築廢料為例，建築廢料堆填區滿瀉問題已存在多年；雖然隨著大型工程減少而開掘的海泥量大幅減少，建築廢料量近年有所回落，但近十年，建築廢料量整體乃呈上升趨勢，令堆填區的壓力日增。政府幾年前已明言，須從源頭上有效做好建築廢料的管理，確立“污染者自付”原則，以遏止建築廢料的產生量。在立法工作上，政府於 2015 年 11 月已就收費制度作公開諮詢、2017 年 2 月完成諮詢總結報告，報告顯示，建築廢料收費的立法方向基本獲得社會共識。其後，政府多次表示，有關建築廢料“徵費”的法規已進入立法程序，卻遲遲未能出台，減廢計劃及配套措施亦姍姍來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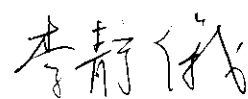
今年一月底，環境保護局局長譚偉文透露，正與法務部門磋商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的最後修訂文本；四月初回覆議員質詢時仍表示，正按法務部門的意見優化條文，並無交代具體的完成時間。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過去十多年，本澳經濟快速發展以及大量建築項目開展，多年前社會已要求政府推行有關建築廢料的管理制度，但討論多時仍然未能落實。《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進入立法程序多時，環保部門直至今年四月仍表示，正按法務部門的意見優化條文，究竟至今立法進程有否新的進展？有關法規今年內能否出台實施？

二、政府表示，在推動立法的同時亦持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動建築廢料源頭減廢和分類，鼓勵業界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究竟在這方面政府有何措施和構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9 年 7 月 5 日